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施行城市更新工作改革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88 号,以下简称《决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施行城市更新工作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16]32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范龙华区城市更新行为,明确部门职责权限及审批流程,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城市更新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成立龙华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区领导小组是区城市更新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区城市更新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审议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城市更新单元建设用地等事项。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龙华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

区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城市更新、发展改革、财政、产业、环境保护、水务、住房建设、公共物业管理、城市管

理、文物保护、医疗卫生、教育、法制、规划土地监察、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管理、轨道交通、重点片区管理、规划国土、交通、消防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龙华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行使《决定》以及《实施意见》规定的职责,组织、协调全区城市更新工作。

区产业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涉及产业发展的城市更新 单元出具产业审查意见,明确产业类型、产业方向,同时履 行产业监管职责。

区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履行城市更新管理职责。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参与城市更新决策程序进行指导和监督,履行相应的审查备案监管职责,负责对拆除范围内未完善手续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权属认定,对有关城市更新工作的投诉进行调查和处理,维护城市更新工作秩序。

第四条 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创新城市更新工作机制,通过一站式服务、关联业务同时申报、并联审批、压缩办文时限等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加速推动城市更新进程。

涉及市级职能部门审批的城市更新单元审批事项,区相关职能部门应提请市级职能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

度。

第五条 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采用预选供应商以及其他规 定方式,引进专业机构和人员,设立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库和 专家库,为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条 城市更新单元容积率的确定依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和《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技术指引(试行)》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对容积率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对其向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更新单元计划审批

第八条 申报主体申请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请书。
- (二)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表。
- (三)身份证明材料。
- (四)地块现状详细信息一览表。
- (五)更新意愿汇总表及更新意愿证明材料。
- (六)更新单元范围图。
- (七)现状权属图。
- (八)建筑物信息图。

- (九)土地、建筑物相关权属资料。
- (十)具有甲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地块及周边 现状测绘报告。
- (十一)具有甲级规划设计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出具的地块周边市政及公共设施承载研究报告。
- (十二)涉及产业发展的城市更新单元,应提交产业研 究报告和招商引资方案。
- (十三)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参与城市更新的,应 提交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九条 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内容和深度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初审合格的,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转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 (一)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申报更新单元的发展方向 及目标提出意见。
- (二)区财政部门负责核查申报更新单元范围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处置情况并提出意见。
- (三)区产业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更新单元产业研究报告及招商引资方案,并对产业类型、产业方向提出意见。

- (四)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核查申报更新单元近5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实施情况,涉及城中村综合整治的,就是否同意拆除重建提出意见。
- (五)区教育部门负责核查申报更新单元教育配套情况 并提出意见。
- (六)区医疗卫生部门负责核查申报更新单元医疗卫生 配套情况并提出意见。
- (七)区文物保护部门负责核查申报更新单元文物保护 情况并提出意见。
- (八)规划国土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对申报城市更新单元 提出意见,负责核查申报更新单元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并 对涉及的非农建设用地调整事宜提出意见,负责核查申报更 新单元地质灾害情况并提出意见。
- (九)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报更新单元的必要性、更新单元范围划定的合理性及集体资产处置情况等提出意见。
- (十)其他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对申报城市更新单元 提出意见。各单位应自收到主管部门转交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 第十条 征求意见同时,计划申报主体应在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更新意愿公示工作,更新意愿应在拆除范围现场、相关社区及辖区街道办公场所、区政府网站以及深圳商报或深圳特区报进行不少于7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费用由

计划申报主体承担。公示内容包括:公示的时间、地点以及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更新单元的建筑物信息图、更新意愿汇总表,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期间对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并负责对公众反馈的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职能部门的反馈意见及 更新意愿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办法》、《实 施细则》等城市更新规定对更新单元计划进行审查。主管部 门审查认为不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书面答复计划申报 主体并说明理由。

审查通过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区领导小组审议,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在项目现场、辖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网站以及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上对计划草案进行不少于10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费用由计划申报主体承担。

计划草案公示结束后,由主管部门将计划草案、公示意 见及处理建议报请区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审批通过的,主 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划公告,并报市规划国土委备 案。

计划公告后,更新单元范围内涉及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主管部门应将拟使用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函告规划国土部

门,该部分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在更新单元规划审批前不得调整或使用。

第三章 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在申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前,应提供下列材料以便主管部门进行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

- (一)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申请表。
- (二)房地产权利证书,未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的,提供土地、建筑物其他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及甲级测绘专业机构出具的建筑物现状测绘查丈报告。
 - (三)土地、建筑物信息一览表及相关图示。
 - (四)涉及土地征(转)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单元涉及非农建设用地调整的,依照《龙华新区城市化转地非农建设用地后续管理暂行办法》 (深龙华规〔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更新单元涉及历史用地处置的,依照《深圳市城市 更新历史用地处置暂行规定》(深规土[2013]294号)的有 关规定执行。

城市更新单元涉及旧屋村范围认定的,参照《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光明新区及坪山新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认定办法(试行)》(深规土[2010]439号)的规定执行。

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及历史用地处置操作规程参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及历史用地处置操作规程(试行)》(深规土[2013]295号)的规定执行。

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档案、地籍产权管理系统等记载的基础资料,结合申报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土地面积、征(转)地协议签订及补偿情况、土地权属情况及利用现状、建筑物合法建筑面积及用途、现状建筑面积等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

第四章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

第十五条 对于各年度转入 201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 计划的项目,相关市场主体按照《办法》及《实施细则》对 更新意愿达成情况的有关要求完成意愿征集后,可以作为城 市更新单元规划的申报主体。

第十六条 对于旧住宅区城市更新单元,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混合部分旧住宅区的城市更新单元,由非旧住宅区部分申报单位与辖区街道办事处联合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

第十七条 申报主体申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申报表。
- (二)身份证明材料。
- (三)土地建筑物信息核查复函,更新单元涉及旧屋村、 历史用地处置、非农建设用地调整的,提交旧屋村认定复函、 历史用地处置方案、非农建设用地调整初步意见。
- (四)具有甲级规划设计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成果。
- (五)涉及文物保护的城市更新单元,应取得文物保护 部门关于文物保护的意见。
- (六)涉及产业发展的城市更新单元,应提交产业专项规划及招商引资方案。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内容和深度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初审合格的,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转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 (一)区发改部门负责对更新单元的发展方向及目标提出意见。
- (二)区产业部门负责审查更新单元产业专项规划及招商引资方案,并对产业类型、产业发展方向提出意见,负责对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提出意见。

- (三)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核查更新单元范围内近5年综合整治实施情况并提出意见,负责对配建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及人才公寓提出意见。
- (四)区公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更新单元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在规划方案、物业类型、面积、空间位置、产权归属等方面提出意见。
- (五)区教育部门负责核查更新单元教育配套情况并提出意见。
- (六)区卫生部门负责核查更新单元医疗卫生配套情况 并提出意见。
- (七)区文物保护部门负责核查更新单元文物保护情况 并提出意见。
- (八)区交通部门负责核查更新单元交通规划情况并提出意见。
- (九)其他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对更新单元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可结合审查需要进一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各单位应自收到主管部门转交的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审查后,出具修改意见并函复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完成规划草案修改后报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

在项目现场、辖区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网站上对规划草案进行不少于30个自然日的公示。

规划草案公示结束后,更新单元规划符合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的,由主管部门将规划草案、公示意见及处理建议报请区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

更新单元规划对法定图则强制性内容作出调整的,由主管部门将规划草案、公示意见及处理建议报请区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同意后,以区政府的名义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环委)审批。

主管部门自更新单元规划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区 政府网站上对规划进行公告并函复申报主体,同时依照规定 程序将更新单元规划纳入"一张图"综合管理系统。

第五章 实施主体确认与建设用地审批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批准的,项目拆除范围内的所有权利主体将房地产的相关权益转移到同一主体后,可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

拆除范围内存在未完善手续的土地及建筑物的,实施主体申请人应先向辖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土地、建筑物权属认定,由街道办事处就土地、建筑物权属认定及单一主体形成情况出具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材料。
- (三)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项目拆除范围内甲级测绘专业机构出具的土地和建筑物测绘报告、权属证明及抵押、查封情况的核查文件。
 - (四)申请人形成或者作为单一主体的证明材料,包括:
 - 1. 申请人收购权利主体房地产的证明材料及付款凭证。
- 2. 申请人制定的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及与权利主体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付款凭证、异地安置情况和回迁安置表。
- 3. 权利主体以其房地产作价入股成立或者加入公司的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本身即为权利主体或者权利主体之一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以合作方式实施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改造合作协议。
 - (五)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准文件。
 - (六)城市更新单元实施方案。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存在申请资料不全、权属不清或权利受限制等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做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实施主体确认条件的,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现

场、区政府网站及深圳特区报或者深圳商报上就申请人提供的土地、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单一主体的形成情况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自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意见的处理。有关异议经核实成立或者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或者有关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或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实施主体确认文件。

-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实施主体按照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要求应履行的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并移交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配建人才公寓等义务。
- (二)实施主体应当完成搬迁及建筑物拆除,并按照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履行货币补偿、提供回迁房屋和过渡安置等 义务。
 - (三)更新单元内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 (四)资金监管措施。
- (五)涉及产业发展的城市更新单元,应列明产业规划和招商引资方案的有关要求。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产业项目,实施主体申请人就产业用房监管事项与区产业部门签订产业监管协议。

第二十五条 按照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独立占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入库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监管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工作。实施主体对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拆除前,应当制定拆除工作方案并报区住房建设部门备案。未经报备,擅自拆除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建筑物的,由区住房建设部门依法处理。

建筑物拆除工作应符合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政策要求。拆除完毕后,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申请建筑物拆除确认,并向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证注销。

第二十七条 地上建筑物已拆除确认完毕,且房地产证完成注销后,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审批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三)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准文件。
- (四)实施主体确认文件及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 (五)涉及产业监管的,应提供相关产业监管协议。
- (六)更新单元实施方案。
- (七)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主管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就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由实施 主体进行开发建设的用地及地下空间形成建设用地报审方 案,报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依照 《决定》向实施主体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实施主体提交深圳市地籍测绘部门制作的宗地附图,并按照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完成独立占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入库要求后,主管部门依照《决定》与其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出让地块的开发建设及管理要求。
- (二)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创新型产业 用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的配建要求。
- (三)按照项目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和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要求,用于补偿安置的房产不得申请预售。
- (四)涉及产业发展的城市更新单元,根据产业规划和 招商引资方案列明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
 - (五)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明确及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约定

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章 建设工程规划与施工许可

-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表、申请附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专项规划批复、实施监管协议。
 -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五)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还需提交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意见。
- (六)环保、人防、文物保护、水务、轨道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七)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地名命名批复书)。
- (八)具有甲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的测绘报告。
- (九)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合格书。
- (十)建筑总平面图、包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专 篇的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如涉及核增建筑,应提供核 增建筑专篇。
 - (十一)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格证明文件及

设计合同。

- (十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备注需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的,应提交的设计文件还应包括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图纸。
- (十三)建设项目位于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应 提供轨道运营单位书面意见。
- (十四)建设项目涉及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的,应 提交区公共物业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 (十五)建设项目涉及配建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配建人才公寓的,应提供区住房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
- (十六)建设项目涉及配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应提供 区产业部门的书面意见。
-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决定》做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向实施主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及救济途径。
- 第三十一条 实施主体向区住房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承诺书。

- (三)身份证明材料。
-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其他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
 - (五)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桩基础工程可提供建设工程桩基础报建证明书;
- 3.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石方、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工程应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六)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
- (七)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八)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 (九)项目计划立项批文或财政部门关于建设资金安排的批文。
- (十)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或者《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方式告知单》。
 - (十一)参保登记证明、工程造价和监理酬金审核文件。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二条 区住房建设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照《决定》做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符合条件的,

向实施主体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及救济途径。

第三十三条 城市更新单元涉及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 审批的,由区住房建设部门协调市住房建设部门在收到申请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

涉及消防审批的,由区消防部门协调市消防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

第七章 规划验收与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实施主体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申请表。
- (二)身份证明材料。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施监管协议。
-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六)经主管部门核准的施工图纸及核准文件。
- (七)深圳市地籍测绘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测绘报告、竣工测量和竣工测绘图纸及电子文件。
- (八)涉及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应提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 (九)按照相关约定需要移交配套公共设施的,还需提 交移交协议书。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合格的,依照《决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第三十五条 实施主体向区住房建设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房屋建筑工程
- 1.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身份证明材料。
- 3.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 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电梯验收合格文件。
 - 6.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 7. 市气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文件。
 - 8. 住房建设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合格文件。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二)市政公用工程。
 - 1. 深圳市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身份证明。
 - 3. 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 规划验收合格文件。
- 6. 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申请备案的工程不包含环保内容的,申报单位须在备案表中注明。
- 7.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申请备案的工程不包含消防验收的,申请单位须在备案表中注明。
- 8. 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电梯验收合格文件,申请备案的工程不涉及电梯的,申请单位须在备案表中注明。
 - 9.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市气象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文件。
 -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区住房建设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依照《决定》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申请房地产预售时,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就项目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和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征求主管部门意见。搬迁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用于补偿安置的房屋不得纳入预售方案和申请预售。

第三十七条 城市更新单元应纳入实施资金监管的内容包括:

- 1. 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用于回迁的安置物业。
- 2. 应由实施主体建成并无偿移交的公共设施的建设资金。
- 3. 根据项目搬迁补偿协议实施主体尚未向被搬迁人支付的货币补偿款。

回迁安置物业及应由实施主体建成并无偿移交的公共设施的建设资金,按照相应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人民币3000元建设成本核算,主管部门可依据实际情况修订建设成本标准并发布实施。

在实施监管协议书签订后,实施主体应协调银行金融机构开具以主管部门为受益人,以实施主体为被保证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落实资金监管。

第三十八条 涉及产业发展的城市更新单元,由区产业部门对其产业规划落地以及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引导、协调与监督,保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产业导向和招商目标落实到位。实际进驻的产业项目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由区产业部门督促其改正。

更新单元涉及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创新型产业用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的,由区公共物业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上述建筑的配建、移交进行监管。

第三十九条 实施主体或申报主体擅自拆除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建筑物的,由区住房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并视情况

停办或通知有关部门停办其城市更新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实施主体在实施城市更新的过程中存在违法 建设行为的,由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依法查处,并视情况通 知有关部门停办其城市更新相关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城市更新事项, 按照《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城市更新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限 完成审核事项。需公示和专家评审、论证的,公示、公示意 见处理、专家评审、论证时间不计入办文时限;需上报市政 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上报审批时间不计入办文时限。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龙华区加强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深龙华办[2014]43号)同时废止。